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徐州胜海机械制造科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

建设单位：徐州胜海机械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

二〇二三年四月

# 目 录

1 建设项目概况 .....	1
2 验收监测依据 .....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3
2.3 其他相关文件 .....	3
3 工程建设情况 .....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4
3.2 建设内容 .....	4
3.3 水源及水平衡 .....	6
3.4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7
3.5 项目变动情况 .....	10
4 环境保护设施 .....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13
4.2 其他环保设施 .....	13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3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	15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	15
6 验收执行标准 .....	18
6.1 废气排放标准 .....	18
6.2 废水排放标准 .....	18
6.3 噪声排放标准 .....	18
6.4 固体废物 .....	18
6.5 总量控制 .....	19
7 验收监测内容 .....	20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	20
7.2 环境质量监测 .....	20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3
8.1 监测分析方法 .....	23
8.2 监测仪器 .....	23
8.3 人员资质 .....	23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4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4
9 验收监测结果 .....	25
9.1 生产工况 .....	25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	25
10“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	28
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	30
11.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	30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30
11.3 建议 .....	30

## 1 建设项目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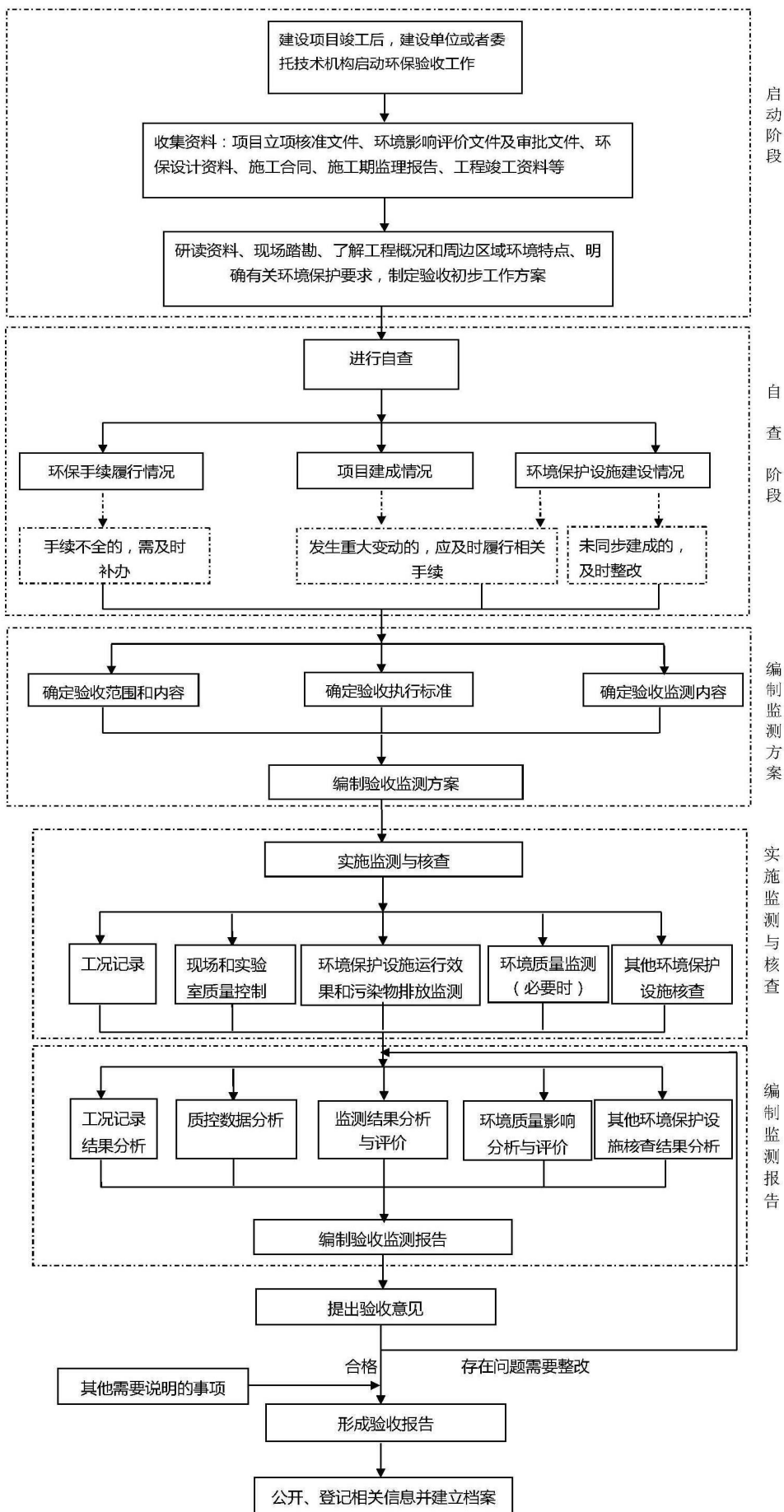
徐州胜海机械制造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02 月 08 日成立，位于江苏省徐州市丰县欢口镇机械制造园胜海路 1 号，经营范围包括工程机械、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风力发电机组、铸钢件、铸铁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其进出口贸易。2022 年 3 月徐州胜海机械制造科技有限公司拟在江苏省徐州市丰县欢口镇机械制造园胜海路 1 号原厂区内建设“徐州胜海机械制造科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针对原有 15T/h 短炉龄冷风冲天炉 2 台(套)改造为外热送风水冷长炉龄冲天炉，对其中 1 条半自动造型生产线改造为全自动造型生产线，项目不增加产能、不改变主要产品、不改变主要工艺。

2021 年 2 月 8 日徐州胜海机械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丰县行政审批局下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丰行审备(2021) 29 号），2022 年 3 月委托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徐州胜海机械制造科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获得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丰行审备(2022) 20 号）。

目前厂区布置呈矩形，设置 1 个出入口，位于厂区南侧，厂区主要建筑物为生产车间和办公楼。厂区生产线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生产能力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具备“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2023.2.7-2023.2.8 徐州胜海机械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废气排气筒、噪声及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及其附件的规定和要求，徐州胜海机械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对全厂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在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并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资料调研的基础上，编制了《徐州胜海机械制造科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工作，包括准备、编制验收技术方案、实施验收技术方案和编制验收技术报告（表）四个阶段。验收工作技术程序见图 1。



## 2 验收监测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6年11月7日主席令第56号；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
- (8) 《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号；
- (9)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发布》；
- (10)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11)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
- (12)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号公告；
- (3)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 2.3 其他相关文件

- (1) 《徐州胜海机械制造科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2年3月）；
- (2) 《徐州胜海机械制造科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徐州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3月31日，徐丰环项表(2022)20号）；
- (3) “徐州胜海机械制造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徐州胜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技改项目位于江苏省徐州市丰县欢口镇机械制造园胜海路1号，项目东、南侧为道路、西侧为厂房、北侧为欢北河，其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为E116°40'35.611"，N34°53'1.012"，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位于厂区东侧的郭庄（生产车间到居民区最短距离为220m）。建设项目周边环境详见附图1和附图2。

项目厂区布置呈矩形，设置1个出入口，位于厂区南侧，厂区主要建筑物为生产车间和办公楼。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 3.2 建设内容

徐州胜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工程建设基本情况见表3-1。

表3-1 本项目工程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建设项目名称	徐州胜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2	建设单位名称	徐州胜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	江苏省徐州市丰县欢口镇机械制造园胜海路1号
4	工程总投资与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60万元
5	立项情况	项目已在丰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文号为丰行审备(2021)29号
6	环评情况	2022年3月由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完成该项目环评报告表
7	环评批复情况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3月31日以徐丰环项表(2022)第20号文对《徐州胜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8	项目建设规模	年产4万吨铸件
9	项目开工及建成时间	2022年4月开工建设并竣工
10	试生产时间	2022年8月
11	年工作小时	7920小时
12	排污证申领	2022年9月29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203217455935094001Q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照见表3-2。

表3-2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照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9300m <sup>2</sup>	建筑面积9300m <sup>2</sup>	/

工程类别	建设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	市政供水	/
	供电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
环保工程	废气	冲天炉废气	经多管旋风除尘+水冷却+袋式除尘器+脱硫处理后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排放	冲天炉废气经收集和“多管旋风除尘+风冷却+袋式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部分废气返回冲天炉（余热利用），部分废气经“脱硫”设施处理后，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排放；冲天炉炉前口、炉体上料口、炉下上料口废气（环评辨识为无组织）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由水冷却改为风冷却，炉前炉后进料无组织更改为有组织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1000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1000m <sup>2</sup>	/
		危废库 60m <sup>2</sup>		危废库 60m <sup>2</sup>	/

该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3-3。

表3-3 项目产品一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V 法生产线	铸件	4万吨/a	4万吨/a	7920h

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见表3-4。

表3-4 主要设备对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及批复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情况
1	外热送风水冷长炉龄冲天炉	2	1	-1
内含	冲天炉本体	1	1	0
	旋风除尘器	1	1	0
	布袋除尘器	2	2	0
	燃烧器	1	1	0
	一次换热器	1	1	0
	二次换热器	1	1	0
	脱硫塔	1	1	0
	鼓风机	1	1	0
	引风机	2	2	0
水冷系统	1	1	0	



2	全自动 V 法造型线	1	1	0
	移动覆膜器	1	1	0
	雨淋式加砂装置	2	2	0
	移动震实台	2	2	0
	机动回空箱辊道	12 节	12 节	0
	起模、翻箱、合箱机械手	2	2	0
	合箱转运车	4	4	0
	车载真空泵	1	1	0
	扣空箱机械手	1	1	0
	自动展膜平台	1	1	0
	上箱顶起合箱机构	2	2	0
	移动涂料烘干装置	1	1	0
	空砂箱转运车	2	2	0
3	抛丸机	2	2	0
4	砂箱	40	40	0

项目所用原辅料见表 3-5。

表3-5 原辅料情况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 t/a	实际年耗量 t/a	备注
1	生铁	55000	55000	/
2	废钢	65000	65000	/
3	其他废铁料	20000	20000	/
4	焦炭	10000	10000	/
5	造型砂	2000	2000	/
6	EVA 薄膜	15	15	/
7	涂料	38	38	/
8	钢丸	10	10	/
9	润滑油	0.3	0.3	/
10	泡沫板	18	18	/
11	腻子	4	4	/
12	固化剂	0.1	0.1	/
13	油漆	6	6	/
14	油漆稀释剂	2	2	/

### 3.3 水源及水平衡

本改建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脱硫喷淋循环水定期排水，经沉淀池中和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送入欢口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3.4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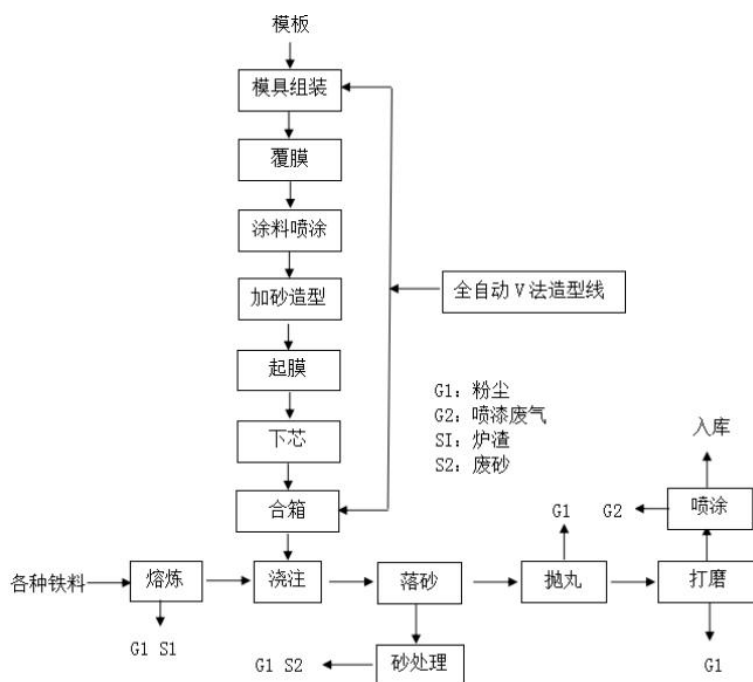


图 3-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 一、熔炼

a) 高温熔炼：提高铁液温度一般采取的手段是：高品质焦炭+高温热风+富氧送风。高温熔炼是保证铸件品质、提高合格率的先决条件，也是保证炉内熔化气氛良好、铁液充分孕育、铁液流动性及成分稳定、炉渣流动性及炉渣成分优良、铁液的后续处理效果更加理想（如脱硫）的必要条件。

b) 高温热风：利用冲天炉自身产生的余热和 CO 气体再燃烧产生的 800~1200℃ 高温气体，通过高效换热器将冷风加热到 450~600℃ 鼓入冲天炉，使炉内铁液温度提高；炉内还原性气氛增强、氧化性气氛降低；铁液 w(S) 量减少；Si、Mn 的烧损降低；炉渣中氧化铁含量减少；铁液、炉渣流动性提高；铁液成分更加均匀，金相

组织更加理想；废钢加入量大大提高。

c) 增加废钢熔化量：由于技术的进步使得进入冲天炉的热风温度越来越高，热风的加入是冲天炉熔化废钢量增加的必要条件，现在发达国家可以实现冲天炉熔化百分之百废钢，这可大大降低原材料成本。

d) 节能：富含 CO 的热炉气在炉外二次燃烧，充分利用了冲天炉自身的可回收热量（显热）和可再生能量（潜热）。

e) 环保：用环保除尘技术结合冲天炉中间抽气技术，可将冲天炉的粉尘排放降到最低（ $<6\text{mg}/\text{Nm}^3$ ），也可将冲天炉的烟气、粉尘泄露或外溢降到最低。通过控制厂房内外的扬尘点，使冲天炉的粉尘得以充分回收，以改变冲天炉熔炼环境，使铸造企业真正实现了干净、整洁。同时，根据现场实测，相同条件下，热风炉炉渣中 S 含量明显高于（20%~30%）冷风炉，这也意味着熔炼过程中产生的  $\text{SO}_2$  相对减少。

f) 连续熔炼：冲天炉连续不间断熔炼时间达到 100~150 天，中间可停炉 24 h 或 48 h。在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同时，降低冲天炉修炉用耐火材料成本、修炉人工成本，同时也降低每次开炉底焦的消耗成本，为连续自动化生产提供良好保障。

g) 高度自动化：集中控制和自动化是保证稳定的高温熔炼、余热回收、高温热风、准确配料、节能、环保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降低人力成本的必备条件。集中控制和自动化以可操作性、可控性、准确性、可视性、实时性、低故障率为前提，把人从冲天炉繁重的体力劳动中解放出来，并将人为因素影响铁液质量的可能性降到最低。

## 二、V 法造型

### ①模板组装

将模样放在中空的型板上，组装成所需模型。

### ②覆膜

将模型固定到负压箱上，负压箱转运到机动辊道上，覆膜器自动展膜、切膜，覆膜器加热、覆膜，必要时人工修膜。EVA 膜加热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产生量很小，可以忽略不计。

### ③封闭式涂料喷涂

为了增加覆膜的强度和稳定度，在覆膜工序完成后，在 EVA 膜表面喷涂涂料。涂料呈干粉状，由耐火材料、粘结剂和悬浮剂等组成，加水搅拌。工人需要将事先

搅拌好的涂料装入喷壶中，将涂料均匀地喷涂在薄膜表面。干粉涂料由耐火骨料、悬浮剂、载液和助剂组成，其中载液主要为乙醇。因而，在封闭式涂料喷涂时，有机废气全部收集。

#### ④加砂造型

扣空箱机械手将回空箱辊道上的空砂箱扣到模型上，烘干涂料由原来电烘烤改为余热烘烤，将填充效率较好、粒度为 100~200 的干砂加入砂箱内，然后进行微振，使砂紧实至较高的密度。刮平盖背膜，自动抽真空。此工序产生噪声。

#### ⑤起模

下箱翻箱并送到合型车，机械手起膜。砂箱借助于盖在其表面的薄膜抽真空，在大气压力的作用下使铸型硬化。起模时，释放负压箱真空，解除模板对薄膜的吸附力，而后顶箱起模，完成一个铸型。此工序产生噪声。

#### ⑥下芯

砂芯放入封闭后的砂箱的薄膜上。

#### ⑦合箱

使用机械手将上型砂箱和下型砂箱合起来，形成一个有浇冒口和型腔的铸型。此工序产生噪声。

### 三、浇注

金属处理后的铁水浇注入铸型内。

### 四、冷却

浇入铸型内的铁水自然冷却凝固，形成铸件。

### 五、封闭式砂处理

浇注后的砂型冷却到规定时间后由吊车连底板一起吊至自动落砂平车上，平车进入封闭式自动落砂室，完成开箱、取铸件、落砂，然后将铸件送至缓冷跨，砂箱及底板送回造型跨。旧砂进入砂处理系统。

### 六、浇冒口清理

去除铸件上的浇冒口。浇冒口成为边角料，回收用于生产，此工序产生噪声。

### 七、铸件清理

铸件的表面存在粘砂及氧化皮等，对铸件进行抛丸处理，清除铸件表面的粘砂及氧化皮，同时增加金属内部的错位密度，提高金属强度。

### 3.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及审批意见，同时结合实际建设情况，“徐州胜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技改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与环评对比情况如下。

表 3-6 重大变动情况对照一览表

变动因素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铸件	铸件	无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4 万吨铸件	4 万吨铸件	无变动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丰县欢口镇机械制造园胜海路 1 号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丰县欢口镇机械制造园胜海路 1 号	无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烟气 $\leq 17.537\text{t/a}$ 、 $\text{SO}_2 \leq 4.829\text{t/a}$ 、氮氧化物 $\leq 1.487\text{t/a}$ 、非甲烷总烃 $\leq 0.21\text{t/a}$ 。 本项目原辅材料运输采用汽运	废气:烟气 $\leq 17.537\text{t/a}$ 、 $\text{SO}_2 \leq 4.829\text{t/a}$ 、氮氧化物 $\leq 1.487\text{t/a}$ 、非甲烷总烃 $\leq 0.21\text{t/a}$ 。 本项目原辅材料运输采用汽运	无变动

变动因素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界定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1 废气：冲天炉经多管旋风除尘+水冷却+袋式除尘器+脱硫处理后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排放	1 废气：冲天炉废气经收集和“多管旋风除尘+风冷却+袋式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部分废气返回冲天炉（余热利用），部分废气经“脱硫”设施处理后，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排放；冲天炉炉前口、炉体上料口、炉下上料口废气（环评辨识为无组织）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不属于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本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无变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冲天炉经多管旋风除尘+水冷却+袋式除尘器+脱硫处理后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排放	冲天炉废气经收集和“多管旋风除尘+风冷却+袋式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部分废气返回冲天炉（余热利用），部分废气经“脱硫”设施处理后，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排放；冲天炉炉前口、炉体上料口、炉下上料口废气（环评辨识为无组织）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不属于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需采取合理布局、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加强车间内地面硬化等	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需采取合理布局、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车间地面已进行了硬化处置	无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次改建项目不新增固体废物，原有固体废物依托厂区原有设施处置。	本次改建项目不新增固体废物，原有固体废物依托厂区原有设施处置。	无变动

变动因素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界定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未要求设有事故废水收集装置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未要求设有事故废水收集装置	无变动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技改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脱硫喷淋循环水定期排水，经沉淀池中和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送入欢口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冲天炉废气、冲天炉炉前口、炉体上料口、炉下上料口废气，冲天炉废气经收集和“多管旋风除尘+风冷却+袋式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部分废气返回冲天炉（余热利用），部分废气经“脱硫”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冲天炉炉前口、炉体上料口、炉下上料口废气（环评辨识为无组织）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去向
冲天炉废气	熔炼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连续	多管旋风除尘+风冷却+袋式除尘器+脱硫	25	大气
冲天炉周边（冲天炉炉前口、炉体上料口、炉下上料口）废气	熔炼	颗粒物	连续	布袋除尘器	15	大气

####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冲天炉和 V 法全自动生产线等。

处理措施：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从而减少噪声污染。

#### 4.1.4 固（液）体废物

本次改建项目不新增固体废物，原有固体废物依托厂区原有设施处置。脱硫循环水定期排水经沉淀产生的石膏和除尘器收集尘收集后，外售欢口镇引河水泥厂综合使用。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4。



表 4-4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有组织	冲天炉	颗粒物	多管旋风除尘+风冷却+袋式除尘器+脱硫+25m 排气筒	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标准限值	300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SO <sub>2</sub>				
			NO <sub>x</sub>				
	冲天炉炉前口、炉体上料口、炉下上料口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厂区	颗粒物	加强通风	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中标准限值	/		
废水	/	/	/	/	/	/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低噪声设备选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0		
固废	/	/	/	/	/	/	
绿化		/				/	
污水管网雨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雨污分流，固废暂存处应该醒目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				/	
“以新带老”措施		冲天炉废气处理设施更换				20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				/	
区域解决问题		/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	
卫生防护距离		V 法生产线车间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针对消失模生产线车间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针对修整车间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	
环保投资合计						360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一) 结论

综上所述，本改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 (二) 建议和要求

本环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种类、用量、平面布局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得到的，如果上述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该公司应按环境保护法要求另行申报相关手续。

改建项目所涉及的消防、安全及卫生问题，不属于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请公司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执行。

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切实做到环保治理设施与生产同步进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的建设应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制度，强化企业职工环保意识。

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做好生产设备运行期间的维护保养工作，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丰行审备(2022) 20 号：

一、依据丰行审备(2021) 29 号，本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建设地点位于丰县欢口镇机械制造园。改建项目在原厂区进行，不新增用地。1、将原有 15T/h 短炉龄冷风冲天炉 2 台(套)改造为外热送风水冷长炉龄冲天炉,更换自动配料加料系统、送风系统、高低温换热器、富氧送风系统、中央控制系统、安全保护系统及相关环保设备;2、对其中 1 条半自动造型生产线改造为全自动造型生产线。依据《徐州胜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技改项目铸造产能核算专家意见》以及丰县经济发展局 2022 年 2

月 11 日提供的《关于徐州胜海机械制造科技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说明》，本改建项目不增加产能、不改变主要产品、不改变主要工艺。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切实可行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

二、《报告表》可作为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与本批复不一致之处，以本批复为准。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你公司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选购的环保设施设备在其工艺、本体、安装方面应符合安全标准要求，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 (一)施工期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固废、噪声等污染环境。

#### (二)营运期

1、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项目给排水系统。本改建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2、本改建项目产生的冲天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多管旋风除尘+水冷却+袋式除尘器+脱硫”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尾气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1 中标准限值。

本改建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收集到的冲天炉废气等。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A.1 中标准限值。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标准。应加强运营期间车间污染源密闭情况及各车间的送排风系统的维护和管理，加强厂区绿化措施，确保废气无组织排放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次改建项目不新增固体废物，原有固体废物依托厂区原有设施处置。

5、做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7、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针对厂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今后该范围内禁止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 四、主要总量控制指标:

原有批复全厂废气排放总量:烟(粉)尘 $\leq 18.303\text{t/a}$ 、 $\text{SO}_2 \leq 5.037\text{t/a}$ 、氮氧化物 $\leq 1.917\text{t/a}$ 、非甲烷总烃 $\leq 0.21\text{t/a}$ 。本改建项目削减废气排放量:烟(粉)尘 $\leq 0.766\text{t/a}$ 、 $\text{SO}_2 \leq 0.208\text{t/a}$ 、氮氧化物 $\leq 0.43\text{t/a}$ 。本改建项目不需申请总量。

本改建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气排放总量:烟(粉)尘 $\leq 17.537\text{t/a}$ 、 $\text{SO}_2 \leq 4.829\text{t/a}$ 、氮氧化物 $\leq 1.487\text{t/a}$ 、非甲烷总烃 $\leq 0.21\text{t/a}$ 。

五、《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可靠性由建设单位和编制单位负责。

六、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成投用后，须按规定时限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验收报告经公示后，须报我局并接受监督检查。

七、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徐州市丰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

八.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气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冲天炉废气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标准限值，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表 A.1 中标准。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标准，具体见表 6-1 至 6-3。

表 6-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表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	标准来源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	
冲天炉	颗粒物	40	/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标准限值
	SO <sub>2</sub>	200	/	
	NO <sub>x</sub>	300	/	

表 6-2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表 6-3 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SO <sub>2</sub>	0.4	
NO <sub>x</sub>	0.12	

### 6.2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4。

表 6-4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昼	65
		夜	55

### 6.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相关要求。

## 6.5 总量控制

(1) 大气

烟(粉)尘 $\leq 17.537\text{t/a}$ 、 $\text{SO}_2 \leq 4.829\text{t/a}$ 、氮氧化物 $\leq 1.487\text{t/a}$ 、非甲烷总烃 $\leq 0.21\text{t/a}$ 。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1 废气监测内容

##### (1) 有组织排放

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布设监测点位，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在每套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处设置采样点位。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冲天炉废气进出口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冲天炉周边废气进出口	颗粒物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 (2) 无组织排放

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布设监测点位，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在厂区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无组织废气监测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 7.1.2 噪声监测内容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进行厂界噪声测量，在厂界四周分别布设 1 个点，共 4 个监测点，监测内容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四周厂界外 1m 处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天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

###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以 V 法生产线车间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经核查，在范围内，无村

庄、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故不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 7.3 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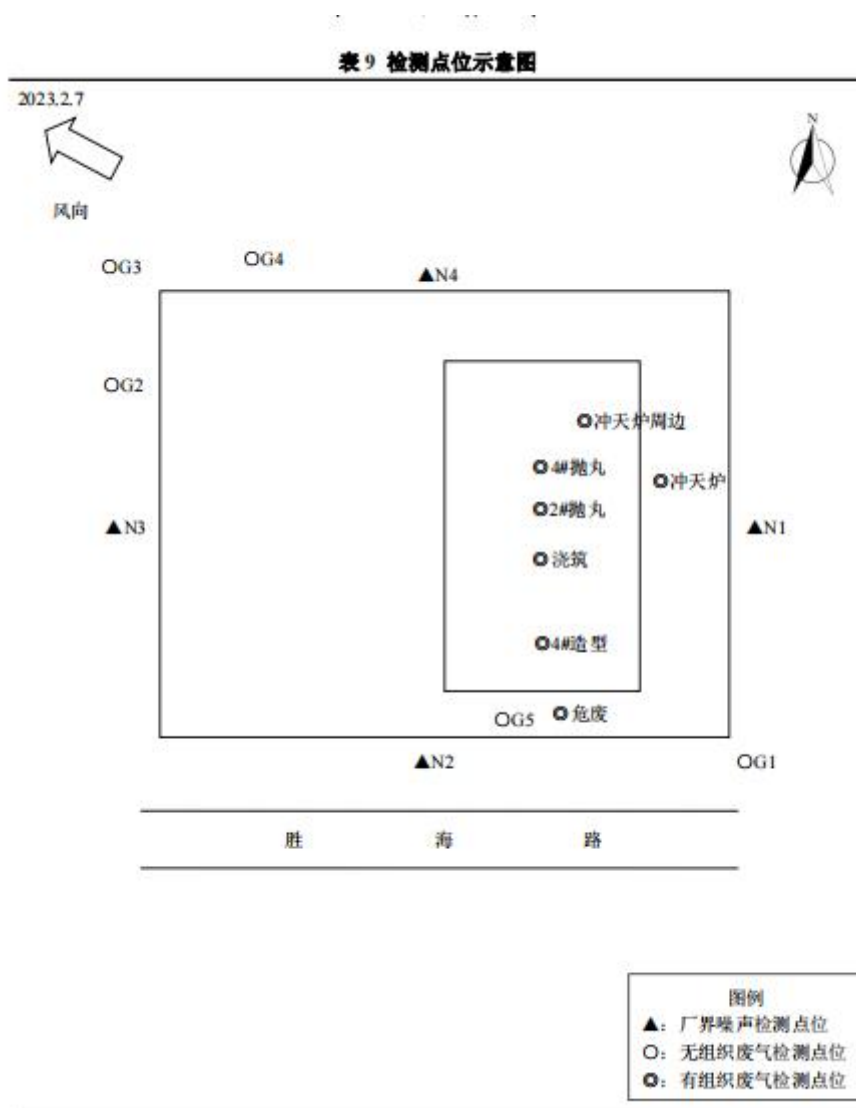


图 7-1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3.2.7)



续表 9 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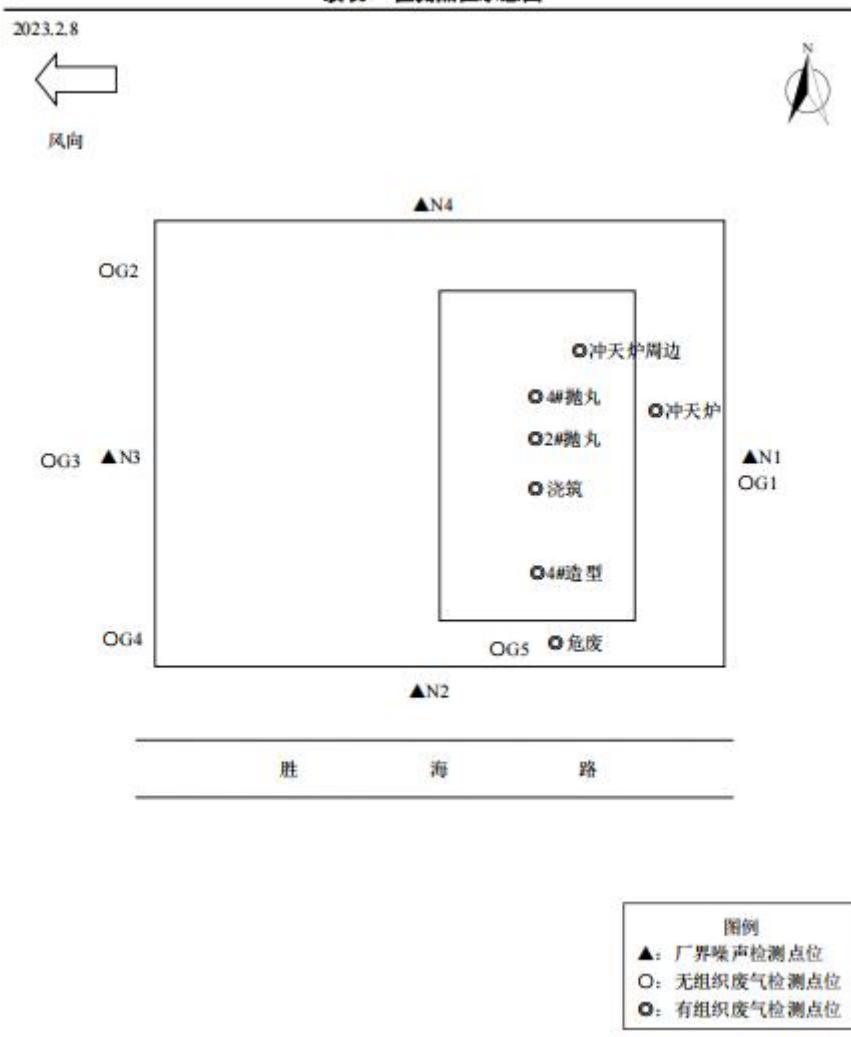


图 7-2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3.2.8)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中采用的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按照国家监测分析方法标准、监测技术规范或有关规定等执行，涉及的监测因子监测分析及依据见表 8-1。

表 8-1 项目废气各监测因子监测方法及依据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JF-3012D 型 大流量低浓度烟 尘烟气测试仪 NVTT-YQ-0545	3.0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 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CPA225D 电子天平 NVTT-YQ-0103	1.0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 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CPA225D 电子天平 NVTT-YQ-0103	0.168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AWA6022A 型 声校准器 YQ-142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YQ-141	/
		HJ 706-2014 环境噪声监测技 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 8.2 监测仪器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监测过程严格《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废气采样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以保证整个采样系统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

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 8.3 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J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进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污染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对采样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徐州胜海机械制造科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2023.2.7-2023.2.8进行。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75%以上。验收监测期间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表 9-1 验收期间工况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生产负荷 (%)
2023.2.7	铸件	121.2t/d	100t/d	82.5
2023.2.8	铸件	121.2t/d	110t/d	90.8

###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 9.2.1 废气

表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2023.2. 7	冲天炉周边 废气出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69548	70113	71244	/	/
		废气流速 (m/s)		12.3	12.4	12.6	/	/
		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	ND	1.0	1.2	40	是
			排放速率 (kg/h)	/	0.0701	0.0855	/	/
	冲天炉废气 进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62860	62367	62121	/	/
		废气流速 (m/s)		25.5	25.3	25.2	/	/
		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	2.7	3.3	3.0	/	/
			排放速率 (kg/h)	0.170	0.206	0.186	/	/
		二氧化硫	浓度 (mg/m <sup>3</sup> )	25	24	27	/	/
			排放速率 (kg/h)	1.57	1.50	1.68	/	/
	氮氧化物	浓度 (mg/m <sup>3</sup> )	40	42	45	/	/	
		排放速率 (kg/h)	2.51	2.62	2.80	/	/	
	冲天炉废气 出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49089	48505	49674	/	/
		废气流速 (m/s)		8.4	8.3	8.5	/	/
		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	ND	1.3	1.1	40	是
排放速率 (kg/h)			/	0.0631	0.0546	/	/	
二氧化		浓度 (mg/m <sup>3</sup> )	6	9	8	200	是	

2023.2. 8		化硫	排放速率 (kg/h)	0.295	0.437	0.397	/	/
		氮氧化物	浓度 (mg/m <sup>3</sup> )	7	8	8	400	是
			排放速率 (kg/h)	0.344	0.388	0.397	/	/
	冲天炉周边 废气出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72044	70909	72611	/	/
		废气流速 (m/s)		12.7	12.5	12.8	/	/
		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	1.3	ND	1.1	40	是
			排放速率 (kg/h)	0.0937	/	0.0799	/	/
	冲天炉废气 进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62707	61483	62462	/	/
		废气流速 (m/s)		25.6	25.1	25.5	/	/
		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	2.5	2.9	3.1	/	/
			排放速率 (kg/h)	0.157	0.178	0.194	/	/
		二氧化硫	浓度 (mg/m <sup>3</sup> )	26	28	24	/	/
排放速率 (kg/h)			1.63	1.72	1.50	/	/	
氮氧化物		浓度 (mg/m <sup>3</sup> )	44	48	43	20	是	
		排放速率 (kg/h)	2.76	2.95	2.69	1	是	
冲天炉废气 出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50090	50672	48925	/	/	
	废气流速 (m/s)		8.6	8.7	8.4	/	/	
	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	1.0	ND	1.2	40	是	
		排放速率 (kg/h)	0.0501	/	0.0587	/	/	
	二氧化硫	浓度 (mg/m <sup>3</sup> )	7	8	7	200	是	
		排放速率 (kg/h)	0.351	0.405	0.342	/	/	
	氮氧化物	浓度 (mg/m <sup>3</sup> )	8	7	7	400	是	
		排放速率 (kg/h)	0.401	0.355	0.342	/	/	

执行标准：废气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标准限值要求。

表 9-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1	2	3		
2023.2.7	颗粒物	上风向 1#	0.237	0.251	0.248	0.5	是
		下风向 2#	0.354	0.349	0.334	0.5	是
		下风向 3#	0.358	0.367	0.354	0.5	是
		下风向 4#	0.341	0.369	0.324	0.5	是

		车间外 5#	0.354	0.363	0.355	0.5	是
2023.2.8	颗粒物	上风向 1#	0.266	0.274	0.259	0.5	是
		下风向 2#	0.327	0.355	0.342	0.5	是
		下风向 3#	0.368	0.339	0.354	0.5	是
		下风向 4#	0.375	0.381	0.379	0.5	是
		车间外 5#	0.360	0.359	0.366	0.5	是
执行标准		颗粒物厂界浓度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两天期间，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9.2.2 厂界噪声

表 9-4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点位及编号	2023.2.7		2023.2.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1#	57.7	47.9	57.4	47.6
南厂界 2#	56.9	47.2	57.3	47.8
西厂界 3#	58.3	48.5	58.0	48.2
北厂界 4#	58.7	49.0	58.5	48.7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			

验收监测两天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要求。

### 9.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9-6 废气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点位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年工作时长 (h/a)	排放总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是否达标
冲天炉废气出口	颗粒物	1	0.046	4000	0.18	0.24	是
	SO <sub>2</sub>	7	0.327		1.31	3.4	是
	NO <sub>x</sub>	8	0.371		1.48	1.48	是

## 10“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10-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项目	环评批复中要求	落实情况
徐州胜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项目给排水系统。本改建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已落实。已建设雨污分流体系，本改建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脱硫喷淋循环水定期排水，经沉淀池中和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送入欢口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本改建项目产生的冲天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多管旋风除尘+水冷却+袋式除尘器+脱硫”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尾气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1 中标准限值。本改建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收集到的冲天炉废气等。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A.1 中标准限值。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标准。应加强运营期间车间污染源密闭情况及各车间的送排风系统的维护和管理，加强厂区绿化措施，确保废气无组织排放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已落实。冲天炉废气经收集和“多管旋风除尘+风冷却+袋式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部分废气返回冲天炉（余热利用），部分废气经“脱硫”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冲天炉炉前口、炉体上料口、炉下上料口废气（环评辨识为无组织）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尾气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1 中标准限值。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已落实。企业选取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需采取合理布局、减振、隔音等措施，经监测，运营期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次改建项目不新增固体废物，原有固体废物依托厂区原有设施处置。	已落实。本次改建项目不新增固体废物，原有固体废物依托厂区原有设施处置。脱硫循环水定期排水经沉淀产生的石膏和除尘器收集尘收集后，外售欢口镇引河水泥厂综合使用。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	已落实。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

项目	环评批复中要求	落实情况
	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7122号)的要求设置废气排污口和标志。
	做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	已落实。已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做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
	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针对厂界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今后该范围内禁止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已落实。本项目设置厂区外100m卫生防护距离，经核查，厂区边界外100m范围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
	<p>原有批复全厂废气排放总量:烟(粉)尘<math>\leq 18.303\text{t/a}</math>、<math>\text{SO}_2 \leq 5.037\text{t/a}</math>、氮氧化物<math>\leq 1.917\text{t/a}</math>、非甲烷总烃<math>\leq 0.21\text{t/a}</math>。本改建项目削减废气排放量:烟(粉)尘<math>\leq 0.766\text{t/a}</math>、<math>\text{SO}_2 \leq 0.208\text{t/a}</math>、氮氧化物<math>\leq 0.43\text{t/a}</math>。本改建项目不需申请总量。</p> <p>本改建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气排放总量:烟(粉)尘<math>\leq 17.537\text{t/a}</math>、<math>\text{SO}_2 \leq 4.829\text{t/a}</math>、氮氧化物<math>\leq 1.487\text{t/a}</math>、非甲烷总烃<math>\leq 0.21\text{t/a}</math>。</p>	已落实。本改建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气排放总量:烟(粉)尘 $\leq 17.537\text{t/a}$ 、 $\text{SO}_2 \leq 4.829\text{t/a}$ 、氮氧化物 $\leq 1.487\text{t/a}$ 、非甲烷总烃 $\leq 0.21\text{t/a}$ 。
	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成投用后，须按规定时限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验收报告经公示后，须报我局并接受监督检查。	已落实。本项目已于2022年9月29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203217455935094001Q。



## 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 11.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 75%以上的要求，且工况稳定。

#### 1、废气

冲天炉废气经收集和“多管旋风除尘+风冷却+袋式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部分废气返回冲天炉（余热利用），部分废气经“脱硫”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冲天炉炉前口、炉体上料口、炉下上料口废气（环评辨识为无组织）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尾气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1 中标准限值。

#### 2、噪声

验收监测两天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要求。

###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因此此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11.3 建议

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企业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徐州胜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0321-40-03-516834				建设地点	江苏省徐州市丰县欢口镇机械制造园胜海路1号	
	行业类别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4万吨铸件				实际生成能力	4万吨铸件				环评单位	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丰行审备(2022) 20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4				竣工时间	2022.6				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间	2022.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登记编号	/	
	验收单位	徐州胜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达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60				所占比例(%)	3.6%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60				所占比例(%)	3.6%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920h	
	运营单位	徐州胜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3217455935094		验收时间	2023.2.7~2023.2.8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2.94	3.4	/	/	/	/	/
	工业粉尘	/	/	/	/	/	1.87	0.24	/	/	/	/	/
	氮氧化物	/	/	/	/	/	2.94	1.48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1.87	0.21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